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5 月 12 日)

1. 英語教師的基準資歷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的項目。《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建議為所有語文教師訂定最基本語文能力水平。委員對於學校的英語教學表示關注，並希望獲知此方面的最新情況。

2. 融合教育

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的項目。他關注當局為有學習困難或適應問題的兒童融入主流教育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和撥出的資源。他希望獲悉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結果，例如所遇到的困難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3. 為小學提供圖書館設施

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的項目。《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為每間小學提供圖書館。張議員關注當局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和所撥出的資源。

4.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梁耀忠議員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席上建議討論的項目。梁議員希望當局概述該項計劃的進展及成效。由於該項計劃只推行半年，政府當局建議在 1999 年 9 月討論此事。委員對此亦表贊同。

5. 向幼稚園提供津貼

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向幼稚園提供的津貼，以便更多幼稚園可在無須增加學費的情況下，實現有 60% 教師為合格幼稚園教師的目標。

6. 提供大學宿舍的政策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1998 年 9 月 4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為香港城市大學興建學生宿舍的事宜（討論文件 PWSC(98-99)9）。委員在席上促請當局撥出更多款項，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以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大學宿舍政策的事宜應由教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7. 檢討學制

教育統籌委員會已被任命對小學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涵蓋廣泛的範圍，當中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業年期、課程編排、評核方法，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8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學前及基礎教育工作小組以及中三以後教育工作小組，負責是項檢討工作。該兩個工作小組將會諮詢各個諮詢團體及教育界人士。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已於 199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教育目標”的諮詢文件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此方面的日後發展。

8. 量度學生增值表現的質素指標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教育署正制訂一套質素指標，以量度及監察學校的表現，以及學生在各個主要教育範疇的增值表現。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

9. 為教師提供資訊科技訓練

立法會議員與荃灣臨時區議會（下稱“荃灣臨區會”）議員曾於 1999 年 5 月 6 日舉行會議。席上，荃灣臨區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明確的策略，以確定教師對資訊科技訓練的需求，以免浪費教師的時間。

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亦認為，教育事務委員會應研究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98-99)71) 所載有關推行購置電腦及為教師提供資訊科技訓練的新安排。荃灣臨區會議員所關注的事項載於附錄。

事務委員會曾於 1998 年 7 月 28 日及 10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資訊科技教育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跟進處理荃灣臨區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5 月 12 日

荃灣臨時區議會議員
在 1999 年 5 月 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
提出的關注事項

1. 應由教育學院或各大學研究一套完整的資訊教育課程，如小學教師應掌握何種資訊科技或中學教師應掌握何種科技。由教署或各大專甚至外界開辦課程。
2. 要求教師有一個完整學習課程紀錄及有證書，而各類無關基本課程不應盲目開，以免妨害教師正常教學及浪費資源。
3. 真正落實有關發展資訊科技及培訓資源由校方負責，切勿讓教署分區及資訊科技組層層阻攔，以致久久未能落實。應將有關課程或辦課程機構表列（如政府承辦商），讓校方選擇。
4. 教署各科組應與資訊科技組有溝通有默契，安排地方安置電腦室、語言實驗室、I.T.室等，以解決學校無法找到地方供上述資訊室使用。
5. 為未能安排 SIP 工程中小學加添手提電腦資源或任何方法解決地方不足的問題。